

老人“卖树换钱”无损典型形象



对两位老人的宣传,讲实话、写实情就已经足够了,为过好自己的小日子奋斗同样是值得称赞的。他们靠自己的劳动换取报酬,而不是走歪门邪道,也不是坐等各方的救济,就已经是对社会做贡献了,而这对其他人而言也足以构成激励。毕竟,最能鼓舞人的典型,应该是能够引发共鸣、让他人效仿的,而非高不可攀、不食人间烟火的“圣人”。

本是为了生计求助媒体,却被塑造成了身残志坚、献身绿化的典型。近来由于媒体的报道,河北的两位老伙计——盲人贾海霞和失去双臂的贾文其,成了当之无愧的“网红”。之后,有更多的媒体采访,市委书记也来慰问,这一切却让两人进退两难——“卖树换钱”的心愿不敢再提了。

显然,在一些“推手”眼里,两位种树人之所以被树立为典型,就是因为身残志坚、无私奉献这两点,尤其是后一点,是更值得宣扬的。如果他们把树卖了,那种树的行为就成了一场买卖,两位老伙计的故事也就没有“卖点”了。成了舆论的焦点,得到了更多人的关注,也得到了很多的帮助,这对两位老人来说确实是好事,可这

“典型”的名头却又成了沉重的枷锁,由此而来的道德绑架,已经不允许两位摘掉头上的光环,不许他们有私心私利。

最初看媒体对两人的报道,确实很感动,但又感觉有些不真实。在报道中,身患残疾的两人形影不离相互扶持,艰难地过着生活。正是因为远不如健全人那么方便,他们扎根河滩、植树造林的行动才显得更为可贵。而且,被媒体大书特书的是他们的奉献精神——尽管老哥俩的生活十分艰难,却能忍受贫苦,为了防止污染、净化大气的崇高目标不懈奋斗。在这样的宣传之下,两位老人早已超越真实生活中常见的“凡人”,成了不食人间烟火的“圣人”。

然而,与宣传中大书特书的

不同,事实是“残酷”的,两位老人其实就是想靠自己努力过上好日子的普通人。他们承包了河滩种树,原本就是为了砍树卖钱,改善生活,被树立成了典型之后,这小小的愿望也不敢提了。按理说,靠自己的劳动挣点钱,是再正常不过的事,却不承想,在市场经济时代,还有人把勤劳致富看做是不可说、不能说的。在一些“推手”眼里,“典型”必须是只做奉献、不求回报的,而且当事人过得越惨,奉献就显得越有价值。正是这种对“典型”的误解,打造了一个以道德为名的枷锁,把两位老人绑架了。

看到这里,相信多数人愿意为两位老人“松绑”,毕竟,“食人间烟火”的普通人远比硬生生地用道德枷锁绑起来的典型,更真实、更具感染力。树立典型的目

的,是为了让更多的人向其学习。如果脱离了生活,总把“不食人间烟火”的“圣人”当做宣传对象,只能带给受众疏离感,让公众望而却步。这样一来,典型树立得再高,也没有什么作用,顶多给人增添点谈资,甚至还可能产生反作用,引出一些人的逆反心理。

现在看来,对两位老人的宣传,讲实话、写实情就已经足够了,为过好自己的小日子奋斗同样是值得称赞的。他们靠自己的劳动换取报酬,而不是走歪门邪道,也不是坐等各方的救济,就已经是对社会做贡献了,而这对其他人而言也足以构成激励。毕竟,最能鼓舞人的典型,应该是能够引发共鸣、让他人效仿的,而非高不可攀、不食人间烟火的“圣人”。

舆论场

“致命”导师

一个研二学生的非正常死亡,非常正常地激起舆论场的新一轮波澜。5月23日,上海市青浦区一家名为“焦耳蜡业”的公司发生爆炸,造成3人死亡,其中包括华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2014级研究生李鹏。事后,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建军及其弟弟张建雨因涉嫌重大事故责任罪被刑事拘留。其中,张建雨乃李鹏的导师,华东理工大学能源化工系的一位副教授。这名硕导的另一个身份是焦耳蜡业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由此,一场突发性的安全事故瞬间转化为一场“咄咄逼人”的舆论问责。

王学钧

在一种道德激愤的催逼下,事故责任的追问,沿着其内在逻辑演化为对“导师老板化”现象的声讨。《法制日报》署名杜晓的评论《学生给老师打工于法无据》,直接质疑“导师老板化”的合法性:学生沦为导师的打工仔,劳动权益难有保障,必须从明确教师和学生权利、义务入手堵上这个法律上的“黑洞”。红网署名毕舸的文章《把学生当雇工的导师还有多少?》则指出了“导师老板化”带来的师生“关系场景”的可悲转变——“从原本纯净、指向学术研究和发展的象牙塔,挪到了充满铜臭味的交易场。导师无心教书,学生学不到真知,沦为一个为完成导师利益诉求而奔波的劳工。”

基于此,《中国青年报》署名曹旭刚的评论文章发出倡议——对大学教授经商坚决说不!大学教授走“产学研”结合之路虽无可,但必须在商业与教育之间建起坚实的防火墙,坚决不能让教授的商业追求伤害学生的基本利益、损害教育的质量。作者厉声质问:“既然中小学教师都不能依托自己资源,进入教育培训市场从事商业,凭什么要单单给大学教授开口子呢?”

也有媒体对上述观点持保

留态度。《工人日报》发表题为《“研究生之死”别急着搭乘“道德顺风车”》的评论,“就事论事”地指出这起安全事故是一个“意外”,硬要从悲剧结果引申到大学师生关系的讨论,已是一种“有倾向性的阐释”。知名时评人张天蔚还在《北京青年报》撰文《学生为何命丧导师的公司》,以欧美大学的状况为例指出,真正的问题是,导师所研究的课题是否确有学术价值以及导师为学生安排的工作能否触及这个课题的核心部分。如果两者的答案都是肯定的,学生“给老板打工”无可厚非。

当然,更多的媒体则更执着于为“导师老板化”现象“寻根”。《京华时报》的时评《谁该为“研究生爆炸死”负责》,将矛头直指急于撇清责任的校方:一个副教授疏于学术,长期参股工厂,并低薪雇用学生,学校或者学院对此会毫不知情?难道其中没有默许乃至纵容?

《西安晚报》题为《反思“研究生之死”别止于声讨导师》的评论,则将炮火对准现行的“导师负责制”,认为导师监督机制的缺位导致了师生之间的“雇佣关系”被强化,甚至被合法化。而光明网的《“违规实验”揭露导师老板化的暗疮》,将板子打向导师遴选制度及管理机制,认为是它们导致纯洁的师生关系异化为人身依附关系,

纯粹的学术行为异化为赤裸裸的商业利益操纵。

那么,“导师老板化”问题如何破解呢?《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导师学生应成“学术共同体”》的评论,情怀满满地指明努力方向:“一个师生平等对话、守护学术自由、传递科研星火的学术共同体,才是我们的共同期待。”南方网时评《研究生殒命导师的偶然和必然》诉诸行政体制改革,建议相关部门“审视导师何以能滥用权力的体制弊病,并且尽快开出根除药方”。

同时,在《新京报》发表的《“命丧导师工厂”:导师职权监督制当立》一文中,教育学者熊丙奇开出药方:尽早调整由学校行政部门制订教师考核标准、实施教师考核的方式,对教师进行同行评价,从关注教师获得多少资源到关注其真实教育贡献;同时,建立对教师职权的监督机制,在学校教授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中成立独立的教师伦理委员会,让导师的行为得到更严密监督体系的约束。

显然,解决方案还远远谈不上清晰可行。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曹东勃在《腾讯大家》专栏中,对“导师老板化”现象进行了繁复的探讨,最后,他将文章题目确定为一个疑问句:大学有病,谁有药?

媒体视点

今天的我们 该怎样教育男孩

听到不止一位父母说,现在的男孩越来越“精致”了,不仅性格偏“静”,脾气偏“软”,爱好偏“宅”,连穿衣打扮也追求起“花样美男”的效果。这让不少人疑惑,以前所谓的“男子气”是否已经过时了?今天,我们又该怎样教育男孩?

每代人的气质,都由时代所塑形。我们对于男孩的“画像”,未尝不是那个年代物质与精神的双重投影。但是,不论哪个国家、哪个时代,理想的男孩都绝不会是“古惑仔”一样的粗鲁甚至粗俗、“痞气”甚至“匪气”,更不是自我中心的大男子主义,那只是缺乏教养的体现。

今天,传统中硬朗、粗犷的“男子汉”形象成为多元中的一种,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已经明确了给男孩们怎样的成长目标。尤其不意味着,男孩们不需要勇敢、坚强、负责任等永远不会过时的品质。“夏令营中的较量”曾引发的集体焦虑,体现着对这种品质的呼唤;一些给孩子造成伤害的“魔鬼夏令营”等,也未尝不是探索中的矫枉过正。

其实,让孩子们举止阳光、精神健壮,不仅是对男孩的希望,对女孩也是一样。严格定义的性别角色,对于男孩和女孩都是一种消极限制。家庭和学校需要通过改变关于男女性别的一些成见,让孩子们吸纳两性中共同的优秀品质,成长为个性鲜明的“完整之人”。需要以更尊重青少年天性的方式,让孩子们更加深入地认识自己、探索世界,学会尊重包括性别在内的更多差异,充满庄敬自强、堂堂正正的气派。这不仅关乎某种性别应该怎样养成自己的社会风格,更关乎下一代有着怎样的精神面貌和集体气质。

对成年人来说,也不妨想一想,在生活中,课本里、荧屏上,我们需要为孩子们树立怎样的男性形象?换句话说,让男性公民更有教养、更有担当,培育一种刚毅、自信、包容、勇于任事的现代风度,是父亲们作为整体的责任,也是一个“体面社会”应该做出的回答。(摘自《人民日报》,作者白龙)

一家之言

戴先任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最新统计显示,年龄低于10岁的中国网民超过1800万,未成年上网人群已经过亿。福州儿童医院心理科主任黄林娟指出,孩子过早接触电子产品危害多。为了孩子,请家长以身作则。黄林娟说:“一些孩子到了三岁仍不会说话,家长就需检讨,是不是太依赖‘电子保姆’了。”(6月2日《海峡都市报》)

电子产品是人类科技发展的产物,网络时代的到来,资讯变得发达,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变得更方便,也极大地便利了人们生活。但电子产品有利也

有弊,尤其是对未成年人来说,过多地接触电子产品,对孩子造成的不利影响会有很多。

据调查,近80%的青少年在上网期间接触过不良信息。其中,诈骗、色情和暴力为青少年接触最多的不良信息类型。这些对未成年人的成长会很不利。另外,未成年人多是利用电子产品玩游戏或是看动画片等等,让他们容易沉溺于网络游戏,电子产品不像纸质的书籍与报纸,能让人专心阅读,能培养人自觉捕捉知识的能力,这会极大地影响孩子的学习。孩子整天沉溺于虚拟的世界,而缺乏正常的社交生活,缺乏与人进行真实地互动,也会让未成年人失去与人交流的能力。

电子产品俨然成了孩子的“电子保姆”,父母放心地把孩子交到电子产品手中,其中原因有不少,如一些父母自己就被电子产品所“奴役”,而父母的一举一动对孩子的影响最大,父母自己都沉迷于电子产品,自然也会让孩子受到影响,同时,父母自己可能也没意识到电子产品的危害性。另外,有的父母把孩子交给电子产品,甚至就是有意地不负责任,因为电子产品能吸引孩子的注意力,可以让孩子“安静”下来,就可以省却父母带娃的精力,这甚至可以说是有意地放任孩子受到电子产品的伤害,而只图自己轻松。

抚育我们的下一代,需要监护人尽到更多责任,而不能

放任自流,也需要监护人施之以科学合理的教育办法。

数据显示,90%的中国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接触互联网。把孩子交给“电子保姆”,成了一种普遍现象,未成年人不是不能接触电子产品,但要严格控制未成年人接触电子产品的时间,更不能把电子产品当成孩子的“电子保姆”,让孩子沉迷于电子产品,视为现在这个时代的正常现象,这本身就是一种不负责任。唯有家长尽起监护责任,不把自身的监护与保护责任部分让位给“电子保姆”,才能让孩子远离“电子保姆”的毒害,远离这看似快乐却有害的童年生活。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